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李幸瑾、盧智強、閻瑞彥、邱怡慧、林盈鈞、曹立妍、黃其彥、尹敏芳、王素鳳、張梅芬、張世佳、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謝玉玫代）、莊家彰、張旭華（鄭惟尹代）、許瑞娟、蕭幸金、張肇明（楊進雄代、王雅娟代）、林豪鏘、陳春富、陳潔瑩、林宏仁、夏德威、王美慧、賴栗葦

應出席：31 位（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專進主任、管理學院張院長肇明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32 位（本次管院院長由楊進雄教師出席代理，應外系主任由王雅娟教師出席代理）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03 年度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刻正辦理下達作業。

二、人事室提：本校 104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校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

三、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准並公告。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第九點部分文字授權人事室修正，提下次會議確認。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九點

部分文字授權本室修正情形如下：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  
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  
差假、薪資、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約聘教學人員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出國講學研究要點、出國進修學位要點、國內進修學位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因公傷殘慰問金、因公涉訟補助、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強制休假補助、急難貸款等規定。其餘事項除本要點、契約另有規定外，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五、總務處提：修正本校「財產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可並公告實施，後續將發函至各單位。有關設施疑慮，營繕組將加以檢查。最近地震頻傳，營繕組已檢查各校區大樓外觀磁磚，目前無任何問題。亦請各單位檢視內部設施（電扇及吊燈等），若有問題請隨時反應，本處將即時處理。

六、圖書館提：日前有畢業校友欲借用圖書館場地拍攝婚紗，提請各委員討論外借是否合宜，以及是否收費  
一、圖書館提：日前有畢業校友欲借用圖書館場地拍攝婚紗，提請各委員討論外借是否合宜，以及是否收費【臨時動議案】。

決議：

(一)在不影響教學及研究之情況下，場地可外借。外借人士中以服務校友為優先。

(二)請總務處研擬相關借用規定(尚未訂定相關借用規定前，可先以捐贈方式贈予，此授權圖書館衡酌)。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本處保管組已蒐集其他大學資料，現正研擬相關規定。

七、研究發展處提：

(一)目前學校財產需活化，10樓國際會議廳場地極優，人員使用流動率高，校內停車費太便宜，建議調高停車費，對校外人士徵收停車費，以增加學校收入。

(二)承曦樓該區海報張貼凌亂，建議總務處提供壓克力海報架(海報以套入方式擺放)【臨時動議案】。

決議：

(一) 校外車輛停車收費可酌予提高。(僅辦理活動時開放，平時除非洽公盡量不開放。)

(二) 有關海報問題，請學務處及總務處研議。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有關停車收費提高問題，本校無對外收費，因牽涉營利及繳稅問題。若辦理活動，有關活動貴賓名單請事先報知本單位。另有關海報問題，學校現已設有許多電視牆，請各單位盡量使用電子公告，提高使用率，並減少紙張使用。

(學務處回覆)本處後續將制定海報管理辦法，另有關海報使用及違規查察部分，此將再請總務處協調。各單位若辦理重大活動，電子看板可變化成歡迎影像，此亦可到學務處申請。

校長指示：可使用清潔費名目。各單位應盡量使用電視牆公告訊息，並請管理單位再次通知大家使用程序。

#### 八、國際事務處提：

(一) 請各系老師將coursera課程列入課程裡，只要學生申請課程並上課，就先加分。並請同學先到國際處登記，若拿到證照即頒發獎金，此請各主管協助宣導。

(二) 本校英文簡介(請參見書面補充資料)，各單位若有其他更好的資訊及照片，請提供本處於下次改版時可參考使用。

(三) 各單位若有需要此簡介，請至本處索取，本處共印製1000份【臨時動議案】。

商創系提：英文簡介尚未包含桃園校區相關設備，然而國際學生最需要住宿相關資訊，建議應補齊。

決議：各單位對本校英文簡介若有任何建議，請提供國際處參考修正。

執行情形：該簡介下批版本將把相關資料皆納入。

#### 參、各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 一、秘書室提：學校認同卡辦理情況【列管案】

決議：請校友組處理，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本組已將認同卡發行之建議轉達合庫銀行南門分行，該分行正洽發行卡部門協商調整中。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 二、秘書室提：教學卓越計劃辦理進度【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目前持續催件繳交中，部分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尚未繳交，俟待訪視報告後回復，已著手彙整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回復意見。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三、秘書室提：學校各單位網頁自評以及各單位中英文簡介【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

- (一) 已回報計有 4 單位：教務處、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財務金融系／所、學務處。
- (二) 尚有 29 單位未回報。
- (三) 上述統計至 104 年 4 月 20 日。

(教務處回覆) 有關中文網頁各系所簡介部分，本組將彙整目前各系所網頁簡介資訊，統一規範應呈現之項目名稱、數量及順序，請各系所配合網頁調整作業，本組另建置統合頁面以利校外人士快速連結查詢。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四、秘書室提：學生自修教室的建置(先五育及六藝樓各一間)【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本組配合本校空間規畫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

(總務處回覆)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六藝樓 310 教室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夜間作為學生自修教室，並由總務處加強相關照明設施。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五、秘書室提：兩校區電話系統的整合【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本案已簽報上網公開招標，預定 5 月 7 日開第二次評選會議後決標，決標後約 2 個月可完成建置。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六、秘書室提：兩校區視訊會議建置【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行政會議廳增設部分已併入第 5 案一併處理。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七、秘書室提：網路的暢通、校園環境和文書系統的維護，請仿照台北市 1999 方法，建立總務維修專線及網路問題通報專線，在 0800~2200 時間內，同仁們可通報問題【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資網中心回覆)

(一) 已完成台北校區訓練課程。

(二) 桃園校區 4 月 27 日 10:30-11:30 於弘毅樓 213 教室。

(三) 訓練課程後，系統即上線使用。

(總務處回覆)

(一) 有關報修系統建置案部分：已請資網中心協助撰寫完成該系統中。

(二) 電子公文系統若有操作使用問題，比照各校線上學習模式，24 小時不論任何時段同仁均可透過

<http://edocap.ntub.edu.tw/kw/>提供豐富學習專區、服務專區與 FAQ 提供線上電子功能學習。若尚有疑義，日間時段請電洽文書組（校內分機：6139、6137、6136），若欲逕洽系統維護公司(02)23656211 亦可，夜間或假日時段請電洽(02)33222777 轉分機 6138、或 6135）。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八、秘書室提：資本門經費 100 萬以上執行情況【列管案】。

主席指示：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 7 案，總金額 6041 萬 5000 元(如:附件 1)

1. 圖書館(每月分期執行)(中西文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1026 萬 5000 元

2. 資網中心(130 臺個人電腦-含還原卡)-290 萬元

3. 總務處

(1) 教學大樓等門禁設備(桃園校區)-160 萬元

(2) 垃圾場及停車場增建 2 樓(桃園校區)-300 萬元

(3) 增建教學後方停車場(桃園校區)-300 萬元

(4) 國際會議廳(桃園校區)-3405 萬元

(5) 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臺北校區)-560 萬元

(二) 各相關單位回覆情形：

**圖書館(每月分期執行)：(1 案)**

圖書館 104 年資本支出編列中西文圖書、電子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計新台幣 10,265,000 元；其中計有兩項為經費 100 萬以上，使用情形如下：

1. 期刊：104 年 1 月 13 日已開標並決標，金額為 4,042,500 元；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驗收完成，並已於 3 月 24 日付

款完成。(註：依本案合約規定先付總價 98%為 3,952,906 元，剩餘尾款於 105 年度預算下支付)

2. 電子資料庫：本年度共訂購 18 種資料庫，共計金額約 4,500,000 元，已全部連線啟用，目前已有 16 種資料庫（經費合計為 3,500,880 元）完成經費核銷，餘 2 種進行驗收及付款程序中。

#### 總務處：(4 案-桃園校區；1 案-臺北校區)

1.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走廊鋁門窗工程現正施工中，預計 4 月下旬完工，等完工後再行採購門禁設備。
2. 桃園校區垃圾場停車場增建 2 樓正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預計 4 月下旬來校簡報。
3. 桃園校區增建教學大樓後方停車場一案，因用地近年將建學生活動中心，故不建停車場，原經費流用至垃圾場停車場增建 2 樓加設雨棚。
4. 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經費已簽准，目前正辦理甄選規劃設計建築師，預計 4 月下旬開標。
5. 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目前按進度施作中，預定 5 月中旬可完工。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 九、秘書室提：有關減少開課學分、減少兼任教師、減少鐘點費之辦理情形。【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 (一) 該案業於 104.03.26 行政會議報告。
- (二) 本校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業於 104.04.09 提案修訂通過，並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 十、秘書室提：五項自籌收入 104 年目標數執行情況。(目標數如附件 2 所示)推廣教育收入：1050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3080 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880 萬元、捐贈收入 655 萬元、孳息收入 750 萬元、投資收入 2000 萬元【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按季報告。

執行情形：

- (一) (進推部回覆) (推廣教育收入)：104 年度 1 月份迄今推廣教育開設各項班次收入數達 \$2,259,690 元(內含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共計開設 14 班次收入 \$2,051,850 元，另辦理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行銷管理學士分班及經營管理學士學分班 2 班次收

入\$207,840元)。

(二)(研發處回覆)(建教合作收入):目前各系均已動員積極面對產學合作能量需提升的要求。本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相較於前次,已由21件提升為25件;勞動部就業學程申請也由前次3件預計提升為5件。在與企業合作部分,積極對外與其他機關(構)簽訂策略聯盟,以增加合作機會來源。

(三)(總務處回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孳息收入):

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截至104年3月23日止臺北校區場地計次使用費稅後淨收入648,892元、停車費及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397,125元;桃園校區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74,700元,合計1,120,717元,以預計目標值680萬元計算,104年第1季目標達成率為16.48%。若以103年度經營績效推估,104年第2~4季將進入場地租借旺季,預計可達成目標值680萬元。

(2)另請研發處及進修推廣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租用場地案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以達成200萬元之目標值。

2. 孳息收入:目前1到3月之利息收入為1,144,890元,惟本校定期存款到期日集中在4月及9月,故於下半年度後較能達成目標值。

(四)(秘書室回覆)(捐贈收入、投資收入):

1. 捐贈收入:4月份將召開本案會議,討論執行細節及相關問題。

2. 投資收入:目前已辦理委員遴聘作業,並準備召集小組會議。

#### 肆、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及同仁午安,剛台北科大姚校長演講有關該校教卓計畫執行方向,許多值得本校學習,希望各單位能學習其精神,且本校仍需倚靠各系共同努力。

現因面臨少子化危機,很多大學可能會面臨關門倒閉危機,故教育部現正積極推展高等教育創新與轉型,基本上對私立學校而言,允許校地用途轉型及彈性使用,對公立學校而言,允許辦學及學位創新。最近教育部在五月底可能將請各校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各主管可先思量,在傳統教學研究規劃裡有哪些欲實驗的,本校可提出。

5月23日校友會將辦理全校校友及同仁健行活動,場地在土城桐花公園,希望各主管號召貴系(科)校友參與。另外年底本校資網中心將辦理全國資網中心主任會議,到時亦請各單位配合。

自我評鑑方面,煩請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協助,但以長遠未來而言,請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應規劃更長遠的目標,如參加AACSB(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國際商學院促進

協會認證，若通過此國際性認證後，除國外承認外，國內教育部亦承認，也就不需接受教育部所辦評鑑，請院長規劃未來本校應如何準備通過此認證。

另外本校現時常與許多學校、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簽訂策略聯盟，若是校長親自出席的策略聯盟，簽章不需用甲章、乙章。合約亦需留簽名處。司儀訓練亦應加強，一定是由地主主管首先致詞。在本校簽策略聯盟合約，若請對方單位先致詞，此不恰當。

每個老師及同仁都代表學校，在此提醒大家，雖下班時間是個人時間，但學校教職員一舉一動仍代表學校，最近新聞某大學某老師於高鐵站喝醉酒，故麻煩各主管能提醒老師注意其代表學校形象。

許多單位上簽陳使用經費，但假如該經費已預先編定，計劃已有該項經費或學校已編列預算，各單位逕自進行請購或採購程序，不需再上簽陳。

以上各點請各主管向同仁加以宣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 自我評鑑期程為5月4日至14日，統一規定4月24日前各系資料表和基本資料應先放置統一平台，現本處檢視結果，12個單位有2個未交，10個單位裡面有8系所，僅2系所格式正確，8系所不對，將退回請重新整理。原則上5月4日前，請將填報資料全部上網。
- (二) 最近本校常提計畫到教育部，有關配合款的問題，已和主計室溝通。假設有一系教育部補助五十萬，那該系有四十萬可用，十萬用原來業務費配合，而這四十萬再轉為做業務費應要用的，基本上應無太大困難。目前幾個產業學院的計劃大概要做此處理。教育的資源中心每系平均有四十萬到六、七十萬之間，各系執行該費用，若業務費不夠，也可請教務處協助，看如何支應。此部分亦感謝主計室協助。
- (三) 有關五專課程規劃，各系皆願意降為220學分，通識中心亦積極開會下調，昨天曹主任亦認為是五年級必修改成選修，大概沒有問題，但仍應循程序比照通識中心，因各系規劃時，通識中心通告給各系助理或系主任據以做為依循依據，請體育室若降2學分，必修改成選修，請發通報給各系科。因5月13日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科目表，就可減掉2學分改為系必修或系畢業總學分數，各系現規劃時可



先預擬此部分，那行政程序就麻煩體育室完成室務會議通過程序。

**校長指示：**剛教務長所提有關評鑑資料庫，請各單位一定要做且一次完整做出，後續修改或更新就較容易。

## 二、總務處：

- (一) 今早已將全校 104-105 年設計標標出，接著為本校國際會議廳及五育樓或相關工程加緊進行。有關五育樓廁所，因已使用 20 多年，今年暑假時將先做其中一部分（東側），另外在暑假時，請各教學單位課程或需用到教室，建議先往承曦樓那邊安排。明年時則將施做西側部分。
- (二) 承曦樓冷氣預計五月中旬完成，完成後，六樓、七樓電腦教室，十樓國際會議廳，以及外面走廊皆可供應冷氣，以後召開研討會將較方便。
- (三) 桃園校區方面，感謝本處綜合服務組，接到較大案子，中華民國青年文化交流協會將從 6 月 29 日至 8 月租用桃園校區宿舍與教室，共六梯次，本校將有一百多萬收入。本處後續亦會加強校本部或桃園校區場地出租。

## **校長指示：**

- (一) 承曦樓冷氣雖將更新，仍應節約能源、節省電費。
- (二) 煩請學務處跟軍訓室處理同學暑假時宿舍淨空，有關淨空家具、裝備之處理及儲存等事宜，請事先規劃。

## 三、學生事務處：

- (一) (請參閱書面補充資料) 104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教育部訂於 104 年 6 月 5 日(週五)上午 9 點-12 點，第一頁為評鑑當日程序表，和一般評鑑流程類似，僅一個半天。第二頁為評鑑當日列席主管及協同訪視人員名單，請各位同仁參閱。當天請著正式服裝參與。最後頁為訪視路線，分為晴天與雨天備案，請各同仁參考。亦請參與這個評鑑的同仁當天一同列席。
- (二) 宿舍進度方面，之前報告為青田郵局跟南港昆陽郵局，現中華郵政亦提供新店和板橋兩處所，現已將把此四處所地點交由建築師調查，該地點於都市計劃裡屬於哪種類別，可否變更宿舍，若不能變更，那地點則無法租用。如可變更，就可以作申請做內部裝修再申請變更，那內部裝修若是機關用地

變更成宿舍，最主要就是消防部分，到時會實際勘查後，再做規劃。另上週聯繫台糖公司，其位在木柵動物園對面有塊閒置土地，希望我們聯合其他學校一同承租，本校現已聯繫東吳大學、台科大、台灣科大等校，預計聯合發公文給台糖公司進行後續規劃，此為另個進展。

- (三) 最近某單位活動，前一天臨時請親善大使協助，但因這周是期中考，沒有同學支援，故承辦單位向我們借親善大使衣服，同仁出於熱心將衣服借給該單位，該單位同學著裝後貼照片在FB上描述成為一日偽善大使。此舉引起親善大使相關人士抗議並表示要集體退社。他們認為親善大使挑選出來，經過培訓，是一種榮耀。故以後請大家若要親善大使協助，請提早知會本處，我們會盡量配合。衣服將不予租借。

校長指示：交通安全評鑑學校主管致詞改為五分鐘，與師生訪談人員，請學務處先安排好。

#### 四、軍訓室：

- (一) 宿舍在學期結束的時候會先閉宿，淨空房間，因暑假除有學生申請暑宿，目前也有國際處還有幾個營隊申請住宿需求，請各單位如暑假有辦活動需住宿者，請先知會本室，且若較後面提出申請若無法提供住宿時，先向各位說抱歉，因宿舍房間數畢竟有限。
- (二) 4月28日下週二下午1點半到2點為北部地區萬安演習，這次實施人車疏散及交通管制，跟去年不一樣，在這演習期間，校內是實施正常的上班上課，請所有人員不要在走廊或戶外活動，亦請體育室將室外課程或其他系科如有室外課程要調整到室內實施，煩請各教室及室內實施門窗關閉，以及燈光及電源關閉，門口同時會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此部分包括桃園校區，以上請各單位配合。
- (三) 五專一年級學生這學期實施實彈射擊的活動，時間為5月7日(週四)下午，煩請各系辦提醒當天下午有授課的老師亦請將課程先做調整。

五、通識教育中心：4月底到5月初，通識中心舉辦韓國文化週活動，4月29日有兩場講座，第一場是認識韓國，第二場是從大長今看韓國國際行銷，4月29日到5月6日在承曦藝廊舉辦韓國文物展覽，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六、體育室：

- (一) 各單位若有報廢物品請先通知本室，因本室場地較大，校隊學生較多，有時需要很多東西，皆可檢回再利用。
- (二) 基於現在型態的改變，本校學生校外參賽雖得到很多名次，但因早期修訂的記功條款，產生一些問題。當時本校為五專，全國性的冠軍才能記大功，但現學制很多，出去比賽也和體育系一起。現分成三級制，甲一級、甲二級、一般組的三級，那其實如果以大功條款來說，雖是一般組冠軍，跟甲二跟甲一級冠軍難度相差甚多，對學生來說，大功都記不到很不公平。因本校女排最優可達甲一級，但甲一級要打到前幾名很難，今年打到第四名，卻不能記大功。故本室擬提行政會議修訂條款，修改運動競賽特殊性，因賽制不同分級數，不知各主管是否同意本室修訂？
- (三) 另有關學生參賽名次及獎金問題，因本校目前獲前三名才有獎金，但沒有分級數，今年本校女籃打到二級的第三名，可領學校獎金，女排打到一級的第四名卻無獎金可領，可否容許一併修訂，本室亦將與學務處討論獎金額度問題。

總務處補充：剛曹主任提及報廢品，本處保管組在網站上有一報廢品流通平台，各單位若有一些報廢品皆會掛在上面，亦有相片。後續若有可用的將優先通知體育室，各單位也可上網觀看。

### 校長指示：

- (一) 修訂相關規定，請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
- (二) 若有哪個單位報廢大批物品，請主動 email 通知大家是否要回收利用。

## 七、圖書館：

- (一) 成立百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時，本館屬藝文組，年初發公文請各系幫忙推薦傑出校友，第一次得到提供名單共 135 位，後又發出第二次徵求推薦，後再因李主秘提醒傑出校友名稱可能造成誤解，遂改成各系各行各業優秀表現校友，徵求時間延至 6 月 1 日，請各系主任在這段時間可再補充名單。本校 100 年校慶即將來臨，有關口述及採訪作業，事情很多。姚校長任內所辦的北科大百周年校慶，曾獲技職司李司長稱讚為最為感動的一場校慶，本校應借鏡學習。請各系主任幫忙推薦各行各業優秀校友，100 位名單將在校長主持的籌備

委員會決定。目前在北一商跟北二商時代校友有 10 來位，平均年齡都是 90 歲，一定要完成口述，這些校友非常頂尖優秀，此非常珍貴，這部分煩請各位幫忙。

- (二) 開學時，本館曾發文因欲建立北商書架，北商書架係仿哈佛大學哈佛書架，請老師推薦一本真心覺得值得閱讀的書。本館最近開始做一些主題書展，現為「不甘心書展」，強打去年買進來但從未沒被借過的書，主題書展引起學生借閱興趣，提升學生閱讀習慣，請各位推薦一些好的書單。
- (三) 剛姚校長提到大學入門課程，北科的歷史是台灣工業史，本校是台灣商業史，所以該校做完該計畫後並將書出版，變成該校必修課為台灣的工業史，第二部分為大學入門，補充教材就是校史館相關的資料，且大學入門大部分邀請北科傑出校友上課，為必修課，此可讓學生認識學校歷史。亦透過此過程與校友建立聯繫平台，可促進未來各系校友支援實習。在此建議本校平日就應和校友多做一些聯繫。如何凝聚在校學生對校的認同感，因其畢業也會變成校友，此是未來很重要的部分。本校有四次是打入日本甲子園棒球，有光榮歷史。如何將百年校史各方面這種資源，讓本校現有學生認知，對他們就業各方面也都非常有幫助。

**校長指示：**從沒被借出的書，當然有的圖書館就把收起來，但有個故事是說有圖書館把這些書放在 1 樓大廳，上面寫說這些書非常艱深，需有高度智慧才能閱讀，結果一下子就被借光，本館亦可學習。

#### 八、秘書室：

- (一) 以後凡事要校長公開主持的簽約儀式的合約，請大家就不要再公文簽附在後面。
- (二) 剛北科姚校長演講表示核心為校友。本校最近已啟動機制，請系科及各附設學校協助找回失去聯絡的校友，這是百年校慶裡面最重要的事，本室校友組責無旁貸會協助大家完成。校友找回，系科是直接受惠。北科已全面實習，一年兩千個實習名額大多是由校友企業貢獻，在此誠摯呼籲大家重視這個事情，同心協力找回失去聯絡的校友，這一兩年內一定要完成。
- (三) 另有關圖書館剛提及現正積極找回百年校慶的百大風雲人物，校友皆很重視這個事情，本校篩選百大風雲人物時，一

定要有慎重、公開、公平、公正的機制，6月1日為截止時間，是否有些倉促？建議前面所選出的20位傑出校友一定要納入，之後80位亦應全面性考量，現應盡快尋找。

- (四) 希望本校行政流程效率能提升，呼籲大家改變蓋章文化，請各單位檢視，若不需要蓋那麼多章的話，就少蓋一些章。請大家跟同仁們溝通，照著分層負責表處理行政流程。

**校長指示：**

- (一) 請各主管請同仁注意行政效率。  
(二) 上陳公文時，亦請組長或一級主管批示時特別注意內容及文字檢視。

**九、研究發展處：**

- (一) 5月13日本處要帶學生到正新輪胎面試，現正新輪胎開出40幾個就業名額，但本校僅5個學生報名，請各院各系所宣傳，也希望5月13日當天有系所主管同行洽談未來長期實習機會。  
(二) 有關青年築夢創意發想教室，台北校區設在中正紀念館，教室較小，為原會財所留下空間，已經過改造，歡迎所有學生使用來實作夢想計畫。桃園校區有較大空間，學生可線上申請，但亦提醒學生愛護環境。

**十、主計室：**

- (一) 例常業務計劃與預算，應配當完整，如屬性朔及宴客、招待、饋贈等，則會用到公共關係費，而公共關係費有上限，無法增補，尚請留意。  
(二) 另外剛教務長提及計畫配合款，請大家不用緊張，去年決算僅用兩百四十六、七萬，今年編列三百萬預算，援例會要求本室同仁通知大家計畫核准後財源再議，各單位莫因此而不申請計畫，業績是最重要，盡量大躍進沒問題。當有別的選擇時，當然配合款越低越好，但如果沒有就盡量先業務擴大，之後再來想辦法。  
(三) 資網中心在桃園再做一個機房要七百萬，在等資本門剩餘款，各位資本門執行請盡量節約。

**校長指示：**資本列管是希望大家趕快執行，不是將錢用完。

##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際事務處提：訂定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再提會討論。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如下：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特~~定~~訂定「國立北商業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六、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15,000 元整，由國際事務處統籌運用。

~~(二) 內文「訪問學生」請修正為「研修學生」。~~(國際事務處會後表示：「研修學生」須改回「訪問學生」)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軍訓室提：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19271k 號函送 103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訪視本校輔導建議事項：二、法令規定建議改善事項(三)建議可設立災防委員會之組織，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由各系、院或辦公室參與，並依需求工作進行提報工作追蹤列管辦理。

(二) 本要點(草案)係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規定，並參考國立中興大學與明新科技大學規定擬訂。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1 目、第五點修正如下：

三、本會執掌：

...

(一) 減災規劃組：

1、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災

害防救計畫。擬訂學校因應地震及颱風~~一坡地災害~~等各種災害防救計畫，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決議。

(二) 餘照案通過。

主任秘書建議：圖書館地下 1 樓因過去淹水，應有防止再次淹水計畫之措施，或可促進該空間後續能加以利用。

主席指示：有關防範淹水事宜，請總務處及軍訓室瞭解。若台北市政府已確認往後此區不再淹水，則本校地下室皆可善加利用。

提案三、秘書室提：訂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6.1.31 台技(二)字第 0960016660 號函同意備查。
- (二) 本條規定修正乃依據教育部第 1030024928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教育部函示指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於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條文中敘明。部分修正，擬予調整如下：請參閱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

辦法：經本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如下：

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應依指定項目支用；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得作下列用途：

- (一)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 (三) 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講座之相關經費。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支出。
- (五) 補助出國旅費之經費支出。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之經費支出。

-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支出。
- (八)辦理業務檢討會之相關經費。
-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十)其他與校務有關之各項經費支出。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爰參照臺北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校之規定，訂定本準則草案，前經本(104)年1月8日、3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再予修正後提會討論。
- (二) 嗣經參酌3月12日會議所提意見做初步修正後，再於4月9日邀集各學院院長開會討論並獲致共識，修正本草案第2條及第4條，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1. 第2條：
    - (1)明確規範特聘教授資格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且任教授年資5年以上，於教授職級期間具有各款資格之一者(第1項序文)。
    - (2)明定最近5年內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5次以上(第1項第1款)。
    - (3)明定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SCI、SSCI論文篇數至少12篇，1篇SSCI論文以1.3篇計算(第1項第2款)。
    - (4)參考雲科大增訂最近3年內研發成果衍生之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300萬元以上(第1項第3款)。
    - (5)參考雲科大增訂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者(第1項第7款)。
  - 2. 第4條：特聘教授任期修正為3年。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修正如下：

第五條

...

三、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校長、教務長、研發



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之校外教授一人，與校長外聘聘請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主計室提：有關本校校務基金103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部份未結個案(5件)擬提會列管追蹤，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校「非營建工程資本支出採購進度控管要點」規定辦理。

(二) 103年底各單位申請並經簽准之資本門經費保留案共21件，計5,021萬7,308元。茲將該等保留案於本(104)年度截至4月20日止之執行結果列表說明如次：

案情	案數	金額(元)		金額百分比	備註
已結	11案	已核銷	9,315,981	18.55	
未結	10案	已核銷	7,837,524	15.51	詳附表1
		未核銷	33,063,803	65.84	
合計	21案	50,217,308		100.00	

(三) 未結個案中，除部份個案已完成驗收或已交貨，續將結案者外，為提升本校預算執行效能，擬將未結個案5件(詳附表2)提會列管追蹤。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納入列管追蹤。

決議：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體育室提：本校運動空間所種植路樹其掉葉頻繁，落葉容易產生地滑，學生運動易發生危險。是否趁樹木尚未長大時，校方可重新規劃移植較不容易落葉之樹木。

決議：請總務處請教專家學者意見，研議是否換樹或其他方式處置。

二、總務處提：學校場地不夠，許多體育課於運動館前上課，應注意其安全性。

決議：

- (一)請體育室主任向各體育教師提醒使用該空間，應特別注意。
- (二)排課請盡量平均，將學生分散。

散會：15時30分。